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宓现强

---

谭文晖

---

陈庭立

2017 年 1 月 4 日